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综合执法大队、自新路24号办公区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689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6899-XM001

2.项目名称：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综合执法大队、自新路24号
办公区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94.4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4.48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119.68	1	局机关食堂（冠英园西区5号办公区） 就餐人数：约195人；为食堂提供完 善餐饮管理服务。 (具体内容详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综合执法大队食堂餐 饮管理服务	52.36	1	综合执法大队食堂（展览馆路8号办公 区）就餐人数：约90人；为食堂提供 完善餐饮管理服务。 (具体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自新路24号办公区食 堂餐饮服务	22.44	1	自新路24号办公区，就餐总人数：约 18人；为食堂提供完善餐饮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 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2.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2.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2.4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

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

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

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

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招标编号：HXLDZB-FW-202404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草厂街冠英园西区5号

联系方式：袁老师 010-66503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室

联系方式：梁永明，关鑫、王悦、林原、李田、罗文圳，010-60716601-8002、13701267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永明，关鑫、王悦、林原、李田、罗文圳

电 话：010-60716601-8002、137012671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综合执法大队、自新路24号办公区食堂餐饮管理服务</td><td>餐饮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综合执法大队、自新路24号办公区食堂餐饮管理服务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综合执法大队、自新路24号办公区食堂餐饮管理服务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2. 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3. 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23936元；02包：10472元；03包：4488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 （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递交方式： （1）递交要求： ☒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 收 款 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 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注：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发到lindawenjian321@sina.com （2）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采购部_ 联系电话：1370126710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

下部分：第

一章 投标

邀请 第二

章 投标人

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 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商务评审标准：（25分）

序号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经验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近三年类似餐饮服务项目的合同，并附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份有效案例得2分，满分10分。	10
2	投标人 资质证书 (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①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④HACCP危害分析控制体系证书得0.5分； ⑤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⑥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⑧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⑨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⑩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得0.5分。 注：需提供证明以上认证证书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资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3	履约情况及客 户满意度调查 (4分)	投标人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近五年具有一份客户满意评价资料的，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加盖客户公章的满意评价表或履约情况评价表等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4	投标人 食材渠道 (6分)	①投标人具有自有或长期合作的食材供应商，可做到源头采购得 2 分。需提供自有或合作食材供应商（合作协议）的物流配送机构相关资质和场地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人与厂家或基地签订战略采购合同，可有效控制食材来源及成本，每提供一份战略采购合同（食材种类不得重复）得 1 分，最高 4 分。需提供完整战略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合计			25

2.技术评审标准：（65分）

序号	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餐饮服务有关三餐菜谱方案的精细程度： 餐品搭配科学、营养配比均衡，菜谱内容丰富，餐标控制及食材原材料安全控制全面合理得 8 分； 餐品搭配基本合理、营养配比基本科学，菜谱内容较为丰富，餐标控制及食材原材料安全控制较好得 5 分； 餐品搭配有欠缺、营养配比不均衡，菜谱内容一般，餐标控制及食材原材料安全控制模糊不清得 2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2	餐饮综合服务方案 (56分)	餐饮服务保障措施、企业管理运营模式和组织机构、餐饮管理服务经验，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水电气节约措施等方面的服务方案。 结合本项目要求，提供有效的餐饮各类保障方案制度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得 8 分； 结合本项目要求，提供有效的餐饮各类保障方案制度内容基本满足项目日常需求，针对性良好得分 5 分； 结合本项目要求，提供有效的餐饮各类保障方案制度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得分 2 分。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8
3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所能提供包括食品安全检验，消防预防，用餐高峰人员分流、服务人员配置等优化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结合本项目要求，相关方案内容丰富，用餐时人员分流方案优秀，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得 8 分； 结合本项目要求，相关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宴会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主题风格，用餐时人员分流方案良好，服务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得 5 分； 结合本项目要求，相关方案内容一般，宴会设计方案单一、具有一定主题风格，用餐时人员分流方案一般，服务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得 2 分。	8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4		提供针对本项目后厨及用餐区域日常清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结合本项目后厨及用餐区域日常清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得 8 分； 结合本项目后厨及用餐区域日常清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基本满足应对一般情况要求，针对性良好得分 5 分； 结合本项目后厨及用餐区域日常清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得分 2 分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8
5		提供针对采购人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需求等类似应急情况的完整服务方案： 结合本项目要求投入临时应急用餐任务服务人员储备充足，对于临时应急用餐要求解决方案优秀得 8 分； 结合本项目要求投入临时应急用餐任务服务人员储备基本满足应对一般情况要求，对于临时应急用餐要求解决方案良好得分 5 分； 结合本项目要求投入临时应急用餐任务服务人员储备不足，对于临时应急用餐要求解决方案一般得 2 分。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8
6		对采购人提出改善意见及服务保障、承诺等综合评议： 对采购人反馈意见的处理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对采购人反馈意见的处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具体、考虑不周全，科学合欠理，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对采购人反馈意见的处理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迷糊、考虑不周全，科学合欠理，缺乏可行性，得 2 分。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8
7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优惠条件等内容进行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优惠条件完全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优惠条件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8

		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优惠条件部分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8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9分)	厨师长具有五年以上厨师长管理经验得 1 分，具备中式烹调师技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部分最高得 2 分。	2
		对餐饮服务人员配置安排人员经验及具备资质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1) 厨师人员（不含厨师长）具有中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丰富且齐备、数量合理、分工明确得 5 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齐备、数量合理、分工较为明确，存在一定瑕疵得 3 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陷、分工模糊不清，存在明显瑕疵得 1 分。 注：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厨师长简历介绍、职业证书等符合上述得分资料及全部服务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否则不得分。	7
合计			65

3.价格评审标准：（1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述：

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综合执法大队、自新路 24 号办公区食堂提供完善的餐饮管理服务工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94.48 万元。其中，第一包：局机关办公区食堂（冠英园西区 5 号），运营管理费预算金额为 119.68 万元。第二包：综合执法大队食堂（展览馆路 8 号），运营管理费预算金额为 52.36 万元。第三包：自新路 24 号办公区，运营管理费预算金额为 22.44 万元。

用餐人数：

第一包：局机关食堂（冠英园西区 5 号办公区）就餐人数：约 195 人；

第二包：综合执法大队食堂（展览馆路 8 号办公区）就餐人数：约 90 人；

第三包：自新路 24 号办公区，就餐总人数：约 18 人。

上述三个办公区食堂需由一个中标服务商承接，并且负责依据采购人的餐标采购食品原材料，负责提供加工制作、餐饮服务。中标服务商同时应对采购食材及制作出的菜品品质、食品安全负责。

(三) 用餐形式及时间地点：

1. 早、午餐以自助形式为主，现场制作为辅。需设立清真区、风味区（现场制作）。

2.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变换花色品种，每周四前向采购人提供下一周食谱，经采购人主管审核后执行。

3. 供餐时间及地点（周一至周五）

早餐：7：40-8：50；

午餐：12：00-13：00；

值班晚餐：18：00-18：40；

供餐地点：各办公区食堂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分别结算食堂运营管理费、餐费。【注：餐费以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预算资金。】

（五）餐标：

按照统一标准，每人每天 30 元，加、值班餐费据实结算。

（六）服务周期：

2025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终止合同的条款

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履行上述要求。如有违反，招标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招标人将随时终止合同。

（八）日常管理监督

餐饮服务工作人员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严格落实餐饮操作规范要求，并指定专人负责每餐次的食品进行 48 小时留样，填写留样记录，每种食品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 125 克。保证餐厅各项卫生达到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所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履行查验义务。

（九）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划分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经认定为中标供应商操作原因所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十）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日常监督。

（十一）食堂日常运行过程中需使用的一切低值易耗品、锅碗瓢盆等非设备类餐厨用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支付采买，采购人不负责非设备类餐厨用具及低值易耗品的采买工作。

二、采购人的权利

（一）采购人对食堂资产拥有所有权，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食堂所有资产，因中标供应商过错，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中标供应商按购置安装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1. 暂停营业；
2. 调整就餐时间；
3. 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采购人有权按照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2. 中标供应商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3. 中标供应商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4. 中标供应商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情况；
5. 中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的资质及实际健康状况；

6. 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7. 食堂操作间的卫生、加工制作、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8. 其他与采购人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四)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食品安全,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身体损害的, 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采购人的义务

(一) 采购人负责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必要的经营设施、场所, 向中标供应商移交设备及设备清单, 并承担设备正常维修和保养以及更新改造费用; 负责支付定期排烟道清洗的费用; 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负责为中标供应商从业人员提供住宿。

(二) 参与日常消费管理与结算。

(三) 负责支付水、电及燃气费用。

(四) 负责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及餐费。

四、餐厅服务与售后服务等综合要求

(一) 人员需求

1. 良好的职业道德, 良好的法制观念, 无违法违纪前科。
2. 身体健康, 符合食品从业人员身体条件要求, 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二) 技术要求

1. 所配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部分, 餐饮公司人员必须现场制作, 不得在外采购半成品或成品, 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
2. 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 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点收。

（三）营养及品种需求

1. 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冷荤搭配合理，营养丰富。
2. 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3. 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四）服务要求

1. 文明礼貌，服装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2. 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五）卫生、器皿要求

1. 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清洗干净，不留异味，消毒到位。
2. 所辖区域的卫生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3. 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4. 确保垃圾分类、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5. 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六）伙食标准要求

1. 科学制订食谱。每周五公布下周食谱，投标书中提供两周不重复食谱。
2. 精加工、细制作、杜绝餐饮浪费。

（七）安全标准

1. 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2. 提供完备的接管、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并依据 2025 年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公开招标结果，就服务地点:西城区市场局机关办公区食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5 号）餐饮管理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餐饮管理服务。

2.5 “服务商”系指乙方为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服务商。

3. 合同服务范围、地点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管理项目采购需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在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费用内，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数量和规模，双方签订具体服务内容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3 服务地点:西城区市场局机关办公区食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5 号）。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提供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授权范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

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及委托权限。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6. 特别承诺

6.1 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必须在“832 平台”上完成的扶贫采购额度，从应支付的餐费中扣除，扣除数以不低于财政局下达的计划数和实际发生数为准；甲方会同“****”在“832 平台”采购食材，所采购的食材，由“****”负责出入库，用于制作餐食。

6.2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及/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7. 餐饮管理服务费、餐费及支付方式

7.1 管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中标价含税；

7.2 餐费：甲方 2025 年度在岗在编计约 300 人，按照财政预算核拨的餐费额度委托乙方采购食材，用于制作工作餐。

7.3 支付方式：甲方于一季度末前向乙方支付 2025 年 2-3 月的餐饮管理

服务费、餐费；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甲方于每季度中第二个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三个月的餐饮管理服务费、餐费。加、值班餐费按月支付，即第二个月支付上月的加、值班餐费。

7.4 餐费标准：（见具体服务内容协议书）

7.5 按照餐别和标准，每月与乙方对账，结算时双方代理人签字予以确认。

7.6 甲方支付的餐费需用于采购食品原材料、餐饮管理服务费用于乙方提供餐食加工制作服务的低值易耗品及锅碗瓢盆等非设备类用具的采购、聘用人员的工资、保险、乙方管理费和税费等费用。

8. 服务范围、标准：（见具体服务内容协议书）

9. 服务约定

9.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 11 个月，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同时保留追责乙方的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供服务，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及

支付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7 天内，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3 依据本合同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12. 破产解除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2.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6.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

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执一份，作为政府采购项目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4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乙方联系方式、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情况。

19.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19.6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和费用范围内，针对甲方具体业务、数量和规模签订具体服务内容协议书。具体服务内容协议书为本合同具体执行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规定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做规定的，按照具体服务协议执行。

20.乙方承担甲方食堂的食品安全责任。

21.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11 个月，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草厂街冠英园西区 5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餐饮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草厂街冠英园西区 5 号

服务地址：局机关食堂（冠英园西区 5 号）

乙方：

住所：

根据甲乙双方所签订的《餐饮管理服务合同》中第 3.2、8、20.6 条款的规定，为明确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餐饮管理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对乙方在餐饮管理运营服务的具体约定。

一、甲方将其机关食堂委托乙方进行运营管理，乙方为甲方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享有乙方提供高品质、多品种、多口味的餐食和优质的餐饮服务。
- 2、甲方提供装修完备的食堂及食堂所需的各种设备设施，甲方不提供低值易耗品及锅碗瓢盆等非设备类用具。
- 3、甲方负责水、电、煤气、设备设施、餐厨具的更新、改造、维修；油烟道、净化器清洗、生物虫害控制消杀等费用。
- 4、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卫生，安全等有关方面的工作，发现问题，乙方必

须整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每日早中晚餐早餐：（开餐时间 7:40 — 8:50）、（午餐时间 12:00-13:00）、晚餐（18:00—18:40），特殊情况下提供夜间加班简餐；并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以及根据甲方工作人员工作性质，高标准、严要求，在固定用餐时间内，保证饭菜质量（包括卫生、热度、口味、品种等）。

2、餐费按照区财政核定的数额，根据餐费额度加工、制作餐食品种：

品种（不低于以下所列）：

早餐：三种主食、三种流食、三样小菜、三种小咸菜、蛋制品、豆制品、牛奶。

午餐：二凉菜、一主荤、二副荤、三素菜、一汤一粥、三种主食（米饭、面食一蒸一烙）；两种粗粮、水果、酸奶。

晚餐：一主荤、二副荤、一素菜、一汤一粥、二种主食；水果、酸奶。

需设立清真区、明档风味区（现场制作）。

中国农历节气、节日需要制作体现传统时令的品种供早、午餐用。例：元宵（汤圆）、粽子、月饼、春饼、贴秋膘等等。

以上做到荤素搭配，中西式餐食、粗细兼有，营养均衡，一周不重样。

3、乙方提供工作日工作餐、加值班晚餐和双休日、法定节假日的加值班工作餐。工作日值班、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加值班就餐范围按照计划安排执行。

4、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并保证不采购过期、变质、腐烂等对人体有害的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采购方

在采购食品原材料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索票，履行法定的查验义务，所购原材料的全部单据及原始采购凭证，接受抽查。

5、乙方在使用甲方支付的所有餐费时，应本着职工食堂为非盈利性性质，保证足额、合理的将餐费应用于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甲方有权调阅食材采购台帐、相关采购证明及进出库记录；对乙方进行监督。

6、乙方负责为食堂提供中标时承诺的工作人员配置数，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明细情况表。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须持有当年度有效的餐饮服务人员体检合格证明；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食堂主管人员的管理，并在甲方主管人员的领导下做好食堂内外的安全、卫生工作。

7、日常运行过程中需使用的一切低值易耗品、锅碗瓢盆等非设备类餐厨用具，均由乙方自行支付采买，甲方不负责非设备类餐厨用具及低值易耗品的采买工作。

8、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进行日常工作，将每季度“光盘助手”食品浪费系数控制在 0.3 以下。

9、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之规定，做好厨余垃圾减量、分类清运工作，并记录厨余垃圾台账。

四、若甲方工作人员因食用乙方加工制作的食物发生中毒，导致人身、财产受到损害时，乙方须先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然后再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五、在经营中，乙方工作人员应爱护食堂的设施设备，并确保食堂干净整洁。

六、2025 年度餐饮管理服务费、餐费及支付方式

1、餐饮管理服务费：***元（大写：***元整）。

支付方式：甲方于一季度末前向乙方支付 2025 年 2-3 月的餐饮管理服务费；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甲方于每季度中第二个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三个月的餐饮管理服务费。甲方支付的餐饮管理服务费用于乙方提供餐食加工制作服务的低值易耗品采购、聘用人员的工资、保险、乙方管理费和税费等费用。

2、餐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 2025 年度在岗在编合计约 300 人，按照财政预算核拨的餐费额度委托乙方采购食材，用于制作每日餐食；应付局机关食堂全年餐费***元（大写：***元整）。

支付方式：甲方于一季度末前向乙方支付 2025 年 2-3 月的餐费；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甲方于每季度中第二个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三个月的餐费。加、值班餐费按月支付，即第二个月支付上月的加、值班餐费。

3、2025 年度餐费标准：

按照统一标准，每人每天 30 元。加、值班餐费据实结算。

4、乙方应在支付日期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票，并在发票备注栏中注明收费的种类；经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证符合，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5、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37866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草厂街冠英园西区 5 号

6、乙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七、如履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无法取得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餐饮管理服务运营期限：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

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为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
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
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d)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
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

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日

期：